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横山区榆溪河白界镇卜家沟段护岸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山区榆溪河白界镇卜家沟段护岸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6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2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